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	山西天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0L2B9712						杨满富			高城罚决字(2023)第12-1号	未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消防工程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未取得相关资质承揽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罚款	1. 处工程造价4%的罚款，即56200*4%=2248元； 2. 没收违法所得9500元	0.2248	0.95		2023/06/26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2	杨满富									身份证	14058119650819391X	高城罚决字(2023)第12-2号	未取得相关资质承揽业务	未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消防工程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及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处单位罚款的10%的罚款,即2248*10%=224.8元	0.02248			2023/06/26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3	据卫红									身份证	140581197602138479	高城罚决字(2023)第12-3号	未取得相关资质承揽业务	未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消防工程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及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处单位罚款的10%的罚款,即2248*10%=224.8元	0.02248			2023/06/26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